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51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宸

被　　告　奇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鄭忠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1,3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奇煒有限公司(下稱奇煒公司)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邀同被告鄭忠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貸經濟部受COVID-19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，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到期日至114年11月23日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.37機動計息，並按月攤還借款本息，共分60期。如被告對原告有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
期，且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百分之1固定計算。另上開借款所積欠之本金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，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被告奇煒公司分別於110年6月23日、111年7月5日申請貸款本金及還款期限展延，原借款到期日展延至116年11月23日。詎被告於借得上開款項後，自115年1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明文規定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(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)。

㈡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利率資料、申請貸款本金及還款期限展延申請書、放款全部查詢單、視為到期函、催收呆帳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資料表、奇煒有限公司商工登記查詢、鄭忠恩戶籍謄本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、第19至22頁、第23至26頁、第27頁、第29頁、第31至32頁、第33頁、第34頁)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
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

附表：

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	年利率	違約金	
			起訖日	計算標準
19萬1,319元	自115年1月23日起至115年6月7日止	3.09%	自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6月7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自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9%	自115年6月8日起至115年8月22日止	
			自115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